

象山县黄避岙乡梅龙线提升工程

招标编号：（A3302250290024805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12-25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交工日期：年月日 节点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他情形	其他：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收调价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p> <p>工程量清单预算为1611.7283万元</p> <p>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2、0.93、0.94)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整。</p> <p>(2) 形式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p>

		<p>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陈楠、王玲莉</p> <p>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1199号交运大厦13楼</p> <p>联系电话：15258210510</p> <p>其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1）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2）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3.5.2	财务状况表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radio"/> 提供，要求的年份 年、年、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6	开标要求	<p>(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p> <p>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前</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p>

		<p>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地址：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4楼</p> <p>电话：0574-65733313</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9.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5份</p>
9.6	特别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2)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3) 其他：/</p>
10	其他	<p>定标前核查：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象山县黄避岙乡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857414188 其他：/ 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 <u>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 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p>承诺提供不少于 16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u> 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注：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如《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相关信息的，则须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

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资质最低条件仅要求单项资质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业绩最低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担任过 / 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 <u>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u> ， <u>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u>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¹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¹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机电项目以完工证书为准。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下列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信用信息一览表；
 - （10）履约行为表；
 - （11）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放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放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和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信誉情况。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

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要求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调整系数；
- （5）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束后，宣布评审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①、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

^①仅适用于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

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6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姓名；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_____。</p> <p>工程安全目标：_____。</p> <p>项目经理：_____（姓名）。</p> <p>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根据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未出现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参加多于2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1个标段的投标。</p>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等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评标价：98.50分 信誉：1.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第3.2.8项规定）；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0.30、0.35、0.40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1.5、2、2.5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值：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D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水运项目的除外）的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段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区段	区段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A \times 0.91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2$	A6
$A \times 0.9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1$	A7
$A \times 0.89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0$	A8
$A \times 0.88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9$	A9
$A \times 0.8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8$	A10
$A \times 0.86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7$	A11
$A \times 0.8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6$	A12
$A \times 0.8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5$	A13
$A \times 0.8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80$	A15

二次平均值：B为A1~A15的加权平均值（A1和A15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

		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p>评标价 (98.50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8.50 - 偏差率 × 100 × 1.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8.50 + 偏差率 × 100 × 1.0。</p>
2.2.4(2)	信誉	详见“附表:信誉评审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信用等级首次认定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级) 在前四个信用评价周期内的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实行有限次数原则。施工企业认定的信用等级为AA或A级的，相应的信用等级得分在招投标活动中使用一定次数后失效 (按每标段1次计)，施工企业在投标时可自行选择所投标段是否使用首次认定的信用等级得分。其中：</p> <p>①参与公路项目各类别施工标段投标的，其AA、A级信用等级得分最多使用2次；</p> <p>②施工企业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施工企业在投标时未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或者当年AA、A级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次数已超出上限的，其信用等级得分按降一级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不再开启。</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附表:信誉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信用评价等级	<p>a.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AA级的, 得1.0分;</p> <p>b.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A级的, 得0.8分;</p> <p>c.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B级的, 得0.5分;</p> <p>d.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C级的, 得0分;</p> <p>e. 其他情况, 得-1.0分。</p> <p>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p>	-1.00	1.00
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p>投标截止日, 下列人员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 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 得0.5分:</p> <p>①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信息;</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信息。</p> <p>③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p>	0.00	0.50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信息。		
3	近一年 (2023年7月1日以来),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 (部门) 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如实填报的扣1分, 隐瞒不报的, 一经查实,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0项规定处理。	-1.00	0.00
4	近三年 (2021年7月1日以来),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 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如实填报的扣1分, 隐瞒不报的, 一经查实,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0项规定处理。	-1.00	0.00
5	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但未被限制投标的	如实填报的扣1分, 隐瞒不报的, 一经查实,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0项规定处理。	-1.00	0.00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信誉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①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信誉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

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接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

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的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

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价（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

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

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

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 地 址: 象山县黄避岙乡 邮政编码: 315702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6	4.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银行保函、县政府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 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招标人确认</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2%</u>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u> / </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14 天内</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 / 天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40</u> 万元。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工程量每月 25 日前上报确认, 每期进度款按经监理核实甲方代表确认的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 (不包括变更单, 变更单待结算审核时计算) 支付, 工程经四方主体 (业主、施工、监理、设计) 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经业主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 结算造价待经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审核后且交 (竣) 工资料归档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 发包人保留结算造价的 1.5% 作为交工后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结清 (无息)。工程联系单按照县政府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其余按 “通用条款” 执行。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 <u> </u> % /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1.5%</u> 签约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形式: <u>现金 (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或银行保函或县政府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u> , 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发包人确认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u> / <u>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 <u> </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照投保金额为 <u>1480</u> 万元,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按 <u>2.5%</u> 作为投标共同基础, 实际以保险合同签订的费率为准。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按 <u>1.5%</u> 作为投标共同基础, 实际以保险合同签订的费率为准。
	20.5	补充: (1) 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照投保金额为 <u>1480</u> 万元,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按 <u>1%</u> 作为投标共同基础, 实际以保险合同签订的费率为准。 (2) 第三者责任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在总额内可以统筹使用。 (3) 发包人仅支付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

		其他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按照甬交建(2017)194号文件办理好工伤保险。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仲裁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_____ / ___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13%。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间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及宁波市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

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办理的民工工资保函证明。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象山县交通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象交【2018】155号）文件执行。执行工资款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文件的要求签订《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

承包人应开设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分账比例为13%（可按“关于执行使用《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2023年版）的通知【2023】2号”文件的规定浮动或降低），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本周期应支付的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 承包人应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补充第(7)~(29)目：

(7)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8)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 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砣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

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以及推进世界一流强港、交通强省建设和浙路品质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7)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18)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9)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20) 承包人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专项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中方案中涉及计算复核工作应委托第三方进行验算,第三方验算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认可)。技术论证、方案评审专家费及委托第三方验算费,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行业主管和发包人的要求,结合施工现状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专业设备,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3) 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24) 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各类交通工程设施(如标志标牌、防抛网、声屏障、机电管道、监控外场设备、供电、照明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涉及临时用地,合理选择适合的地点设置三集中场地、项目部、弃方场地、安全体验区等,相关建设方案须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同意,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承包人应保证永久占地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及时主动提出永久占地使用申请,并配置专人积极参与相应永久占地征用或迁移工作,此间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发

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永久占地适用计划不合理或用地申请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永久占地使用受阻或滞后，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7）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必须优先满足本项目范围内路基填筑、路面用料、结构物用料等本工程的需要。

承包人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运输、堆放、平整等所有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承包人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同时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所缴纳的各项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服务期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监理人指示的范围、标高、界限进行土石方的开挖，不得超挖。如发生超挖的，则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土石方的开挖、装卸、运输、堆放、加工、平整等过程中需满足环保要求，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检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本项目范围内的土石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运出本项目的施工范围。所生产的土石方充分利用于本项目中，不足部分需考虑外购。

（29）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生态文明示范意见、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信息化管理系统、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人员定位管理系统、混凝土拌合站生产过程监控系统、实验室联网监控系统、预应力张拉施工监控系统、预应力管道灌浆施工监控系统、移动质量安全巡查系统、智能考勤系统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分包

第 4.3.3（1）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所有工程。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

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除政府有相应文件外,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and 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

安全生产费和暂列金额)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 9.2.8 (1) 目细化为: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 9.2.8 (4) 目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 9.2.8 项补充第 (5) 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19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EPC 总承包和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必须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专项协议，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和管控要求。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6)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项目开工时间延后的，工期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

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该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应执行《象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象政发【2022】38 号）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执行《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象政发[2023]8 号）的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执行文件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1 项约定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为 0，合价按 15.4.2 项的规定确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约定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或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15%，或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不到签约合同价的 2%、但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或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1）～（6）项的规定，新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0%时，按新单价调整合同单价，经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子目合价按下列公式调整：

子目合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A×合同单价+（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A）×新单价

其中 A 值按以下规则计取：

①“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或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15%，增加时 A=1.15，减少时 A=0.85；

②“合价”不到签约合同价的 2%、但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或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增加时 A=1.25，减少时 A=0.7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3 项约定为：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若有两个及以上类似子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子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子目组价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调整的材料价格按同期信息价差额进行调整，无信息价的按同期市场调查价差额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仅计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

（2）清单子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新增的特征或内容按 15.4.4.（1）～（6）项调整并经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定额套用：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16 号《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要求执行；

（2）取费标准：

a、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

b、费率标准 费率标准中其他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等费率标准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规定中的标准计取。其中：冬季施工增加费按准二区计取，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准 6 个月 II 区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沿海施工增加费按编制办法计取，高原施工增加费、风沙施工增加费均不计取，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按昼夜双向行车次数 1001~2000 计取，施工辅助费按编制办法计取，工地转移费按 50km 计取，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按编制办法计取，主副食运距按 3km 计取，职工探亲路费按编制办法计取，职工取暖补贴按准二区计入，财务费用按编制办法计取，规费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浙交[2019]116 号规定计取，利润按 7.42%计取，税率按增值税税率 9%计取。

（3）信息价：人工费根据浙交（2019）116 号《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发布的人工单位规定按 127.66 元/工日标准计取；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依次采用浙江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2024 第 10 期（总第 249 期）（水泥及地方材料采用象山价格信息，钢材采用宁波价格信息，其余采用浙江价格信息）、《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10 月刊及市场调查价（以上均为除税价）；

（4）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5）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6）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相应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

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水泥、钢筋、商品沥青混凝土、钢管立柱、波形钢板进行价格调差。

(1) 基期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基期价格（元）	备注
1	32.5 级水泥	t	313	散装
2	42.5 级水泥	t	423	散装
3	光圆钢筋	t	3441	综合价
4	带肋钢筋	t	3639	综合价
5	细粒式商品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m ³	1354	
6	中粒式商品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m ³	1159	
7	钢管立柱	t	5885	
8	波形钢板	t	5752	

注：上述价格均为除税价。

(2) 当期价格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为基础。水泥、钢筋、钢管立柱、波形钢板按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除税信息价（依次按象山、宁波、浙江取价）。商品沥青混凝土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

(3) 调差方法

a. 数量

钢筋的数量根据监理工程师确认并验收合格的数量计量，水泥、商品沥青混凝土、钢管立柱、波形钢板的数量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2-2018）消耗量进行计算；除下表中已列明外的 C30 以下混凝土的水泥耗量按照 32.5 级水泥计算，C30 及以上混凝土的水泥耗量按照 42.5 级水泥计算。

调差子目详见下表，除变更增加子目外，表中未列明的子目均不参与价格调差。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单位耗量	备注
207	坡面排水			32.5 级水泥
207-1	边沟			
207-1-3	现浇混凝土			
207-1-3-3	C25 混凝土			
207-1-3-3-1	A 型（60×60cm）	t/m ³	0.3754	

207-1-3-3-2	B型(40×40cm)	t/m3	0.3754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209-3-2	浆砌片(块)石			
209-3-2-1	M7.5浆砌片石	t/m3	0.0953	
303	底基层			
303-1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303-1-5	厚200mm(4%水泥含量)	t/m2	0.01787	
304	基层			
304-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4-1-1	不等厚(4%水泥含量)	t/m3	0.08937	
304-1-5	厚200mm(4%水泥含量)	t/m2	0.01787	
309-5	公交停靠站			
309-5-3	M7.5浆砌片石挡墙	t/m3	0.0953	
309-5-6	15×25cm芝麻灰花岗岩侧石	t/m	0.01764	
310	路面排水			
310-1	排水管			
310-1-1	混凝土排水管			
310-1-1-2	D300mm	t/m	0.13697	
310-1-1-4	D500mm	t/m	0.07763	
310-1-1-7	D1000mm	t/m	0.30453	
310-1-1-8	D1200mm	t/m	0.35522	
310-11	出水口			
310-11-8	M10浆砌片石挡墙	t/m3	0.1111	
311-4	水泥路面压浆			
311-4-4	地聚合物注浆	t/m2	0.0351	
209	挡土墙			
209-3-4	压顶混凝土			
209-3-4-1	C30混凝土	t/m3	0.3621	
304	基层			
304-10	混凝土基层			
304-10-1	厚240mm(C30混凝土)	t/m2	0.0869	
304-10-2	找平层(C30混凝土)	t/m3	0.3621	
307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7-1-1	C30混凝土	t/m3	0.3621	
309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09-3	加固土路肩			
309-3-1	现浇混凝土			
309-3-1-4	C30混凝土	t/m3	0.3621	
309-5	公交停靠站			
309-5-5	20cm厚C30混凝土压顶(压花压模处理)	t/m2	0.07242	
309-5-8	C30混凝土候车厅基础	t/m3	0.3621	
310-11	出水口			
310-11-4	C30混凝土预制方桩(0.25m×0.25m)	t/m	0.02291	
310-11-7	C30混凝土基础	t/m3	0.3958	
311	旧路面处理			

42.5级水泥

311-9	C30 混凝土枕梁	t/m3	0.3621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19-1-3	1-Φ1.0	t/m	0.26433	
420	盖板涵			
420-5	C30 混凝土盖板	t/m3	0.3621	
420-6	C30 混凝土台帽	t/m3	0.3621	
420-7	C30 混凝土台身	t/m3	0.3958	
420-8	C30 混凝土基础	t/m3	0.3958	
420-20	C30 混凝土铺砌	t/m3	0.3621	
602	护栏			
602-3	现浇混凝土基础			
602-3-6	C30 混凝土	t/m3	0.3621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3	现浇混凝土			
207-1-3-3	C25 混凝土			
207-1-3-3-1	A 型 (60×60cm)	t/m3	0.03355	光圆钢筋
207-1-3-3-2	B 型 (40×40cm)	t/m3	0.03969	
420	盖板涵			
420-2	光圆钢筋	t/kg	0.001	
304	基层			
304-10	混凝土基层			
304-10-3	钢筋			
304-10-3-1	带肋钢筋	t/kg	0.001	带肋钢筋
311	旧路面处理			
311-12	带肋钢筋 (HRB400)	t/kg	0.001	
420	盖板涵			
420-3	带肋钢筋	t/kg	0.001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细粒式商品 改性沥青混 凝土 AC-13C
306-2-1	细粒式商品改性沥青混凝土			
306-2-1-2	厚 40mm (AC-13C SBS I-D)	m3/m2	0.0408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中粒式商品 改性沥青混 凝土 AC-20C
306-2-2	中粒式商品改性沥青混凝土			
306-2-2-3	厚 60mm (AC-20C SBS I-D)	m3/m2	0.0612	
306-2-2-5	调平层 (AC-20C SBS I-D)	m3/m3	1.02	
602	护栏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钢管立柱
602-6-5	Gr-C-4C	t/m	0.00342	
602-6-11	Gr-B-2C	t/m	0.00672	
602	护栏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波形钢板
602-6-5	Gr-C-4C	t/m	0.01238	
602-6-11	Gr-B-2C	t/m	0.0133	

b.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c.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

（4）调差周期

开工当季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差，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有上报计量的，以上报计量工程量为准；无上报计量的，具备工程计量条件的，以上月 25 号为界完成的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为准。需每月上报计量，如若不报，以施工开始的最低月份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差价于第 4 个月支付，依次循环。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最终以审计核定为准。

（6）发包人仅对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费用不再调整，计税金、不下浮。

（7）最终结算的调差部分材料总量大于计量累计数量时，剩余部分按调差周期内最低价补差；最终结算的调差部分材料总量小于计量累计数量时，多余部分按调差周期内最高价扣回。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量每月 25 日前上报确认，每期进度款按经监理核实甲方代表确认的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不包括变更单，变更单待结算审核时计算**）支付，工程经四方主体（业主、施工、监理、设计）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经业主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结算造价待经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审核后且交（竣）工资料归档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发包人保留结算造价的 1.5%作为交工后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结清（无息）。工程联系单按照县政府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5 承包人应开设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分账比例不低于 13%（可按“关于执行使用《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的通知（2023）2 号”文件的规定浮动或降低），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本周期应支付的人工费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 87% 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按“关于执行使用《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的通知（2023）2 号”文件规定执行。月拨付款 具体时间、比例、拨付方式、违约责任如下：

每期拨付工资款时间：按月足额支付。

每期拨付工资款比例（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3%且按合同工期同比例支付（可按“关于执行使用《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的通知（2023）2 号”文件的规定浮动或降低）作为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

拨付方式：单独拨付至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

扣回方式：每月拨付的工资款项从下个计量周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发包人未按期拨付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未按期拨付工资款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全部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18.3.2 交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交竣工时如出现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合格清单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将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省重大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一切险费用按 1480 万 的 2.5% 计入，第三者责任险按 500 万 的 1.5% 计入，安全生产责任险按 1480 万 的 1% 计入。投保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递交投保资料，由发包人进行审批。若承包人递交的投保资料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则发包人有权驳回承包人的投保申请，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后，承包人才可以进行投保。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机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行确定。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未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报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9) 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现状公路通行产生影响的；

(16) 承包人未按 18.9 款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17) 承包人违反 10.5 款规定，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18) 承包人违反第 5.1.3 项的规定，未按本合同规定组织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①：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4) 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7)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8)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

^①对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多次发生的违约情形，宜对每次发生违约的处理金额予以明确，但总额不应超过相关规定。

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如安全生产问题整改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安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将停工整顿，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现状公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的，每发生一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0.2% 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的，每延误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天；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23. 其他约定

补充约定：

1. 如因上级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工程分项无法实施，导致工程量部分减少，施工单位不得有异议。

2. 本项目存在停工可能性，在停工后，或停工后复工，停工期间产生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另外经济补偿。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①。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①本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

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检负责人	1	技术员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验工作经验，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九 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

象山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四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承包企业）：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丁方（劳动监察部门）：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 XX 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丁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细则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 XX 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或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以下简称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四）支持农民工使用现有工资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

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农民工因项目工程结束等原因离职的，总包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信息反馈给农民工工资卡开户银行。

(五)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乙方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开立专用账户应提供 XXXXX。
- (二) 代发农民工工资应提供 XXXXX。
- (三) 撤销专用账户需应提供 XXXXX。

第四章 工资专户资金收付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XX 项目的总承包类别为_____（详见附件一），总工程款为_____万元，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_____（详见附件一），月人工费用数额为_____万元（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计算方式为人工费用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

甲方应于每月___日前（不迟于 20 日前）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乙方应及时上报丁方并将相应人工费用垫付至专用账户）。其中首次拨付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每月___日前（不迟于 25 日前）负责将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代发工资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_日前（不迟于 28 日前），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甲方、乙方追加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核实后，丙方可按照丁方指令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一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丁方审核同意后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三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拨付月人工费用，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和丁方。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其他

第十七条 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总承包类别、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应符合《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附件5规定（详见附件2）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丁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丁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协议四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九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丁方审核同意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四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但必要条款不得删改。）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

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2.10 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和暂列金额）的 1.5%。否则作为明显不平衡报价处理。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费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本项目名称。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即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或总额价 80%以上或高于 100%以上，视为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谈判时在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并经双方确认，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字认可或加

盖双方公司单位公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4.4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5 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按 1480 万的 2.5‰计入；第三者责任险按 500 万的 1.5‰计入；安全生产责任险按 1480 万的 1‰计入。投保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递交投保资料，由发包人进行审批。承包人递交的投保资料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驳回承包人的投保申请，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后，承包人才可以进行投保。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1-1-3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2-5	交通管制				
102-5-1	陆上交通管制				
102-5-1-1	施工围挡(高水马)	m	3433		
102-5-1-2	交通组织人员	总额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临时工程与设施及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清单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1616.12		
202-2-2	沥青混凝土面层				
202-2-2-1	铣刨	m3	1.44		
202-2-3	基层				
202-2-3-2	挖除				
202-2-3-2-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3	102.61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2	混凝土结构(含切割)	m3	541.91		
202-3-3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202-3-3-1	浆砌石挡墙	m3	14.1		
202-3-4	φ1.0m 圆管涵	m	8		
202-4	金属结构				
202-4-3	拆除交通设施				
202-4-3-1	波形梁钢护栏	m	3834		
202-4-3-2	φ89 立柱	套	48		
202-4-3-3	F 型杆件	套	5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3	1803.96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3	利用土石混填	m3	102.61		
204-1-4	借土填方(宕渣)	m3	3364.15		
204-1-9	结构物台背回填				

204-1-9-1	级配碎石（仅指圆管涵、盖板涵）	m3	47.52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3	现浇混凝土				
207-1-3-3	C25 混凝土				
207-1-3-3-1	A 型（60×60cm）	m3	50.59		
207-1-3-3-2	B 型（40×40cm）	m3	44.63		
207-1-8	原边沟疏通	m	2367.4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209-3-2	浆砌片（块）石				
209-3-2-1	M7.5 浆砌片石	m3	177.3		
209-3-4	压顶混凝土				
209-3-4-1	C30 混凝土	m3	653.89		
清单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清单子目编 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302-1-1	不等厚	m3	260.79		
302-1-2	厚 100mm	m2	312		
303	底基层				
303-1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303-1-5	厚 200mm (4%水泥含量)	m2	2024		
304	基层				
304-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4-1-1	不等厚 (4%水泥含量)	m3	163.06		
304-1-5	厚 200mm (4%水泥含量)	m2	2024		
304-10	混凝土基层				
304-10-1	厚 240mm (C30 混凝土)	m2	3332.6		
304-10-2	找平层 (C30 混凝土)	m3	141.8		
304-10-3	钢筋				
304-10-3-1	带肋钢筋	kg	41080		
305	透层、封层、黏层				
305-2	黏层				
305-2-1	改性乳化沥青	m2	38941.1		
305-3	封层				
305-3-6	1cm 厚 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	m2	29976.9		
305-4	透封层	m2	2024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1	细粒式商品改性沥青混凝土				

306-2-1-2	厚 40mm (AC-13C SBS I-D)	m2	35081.4		
306-2-2	中粒式商品改性沥青混凝土				
306-2-2-3	厚 60mm (AC-20C SBS I-D)	m2	32003.4		
306-2-2-5	调平层 (AC-20C SBS I-D)	m3	1313.35		
307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7-1-1	C30 混凝土	m3	973.72		
309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09-3	加固土路肩				
309-3-1	现浇混凝土				
309-3-1-4	C30 混凝土	m3	440		
309-5	公交停靠站				
309-5-1	挖土方	m3	9.6		
309-5-2	宕渣垫层	m3	97.2		
309-5-3	M7.5 浆砌片石挡墙	m3	88		
309-5-4	10cm 厚级配碎石找平层	m2	84		
309-5-5	20cm 厚 C30 混凝土压顶 (压花压模处理)	m2	84		
309-5-6	15×25cm 芝麻灰花岗岩侧石	m	74		
309-5-7	φ10PVC 排水管	m	27		
309-5-8	C30 混凝土候车厅基础	m3	15.96		
309-5-9	候车亭制作与安装 (长 9340mm、宽 1500mm、高 2920mm) (含预埋件)	座	4		
309-5-10	候车亭移位	座	2		
310	路面排水				
310-1	排水管				
310-1-1	混凝土排水管				
310-1-1-2	D300mm	m	163		
310-1-1-4	D500mm	m	58.7		
310-1-1-7	D1000mm	m	95.6		
310-1-1-8	D1200mm	m	292.9		
310-5	检查井				

310-5-1	检查井接高	座	6		
310-5-2	800×800mm	座	2		
310-5-3	1000×1500mm	座	2		
310-5-4	1000×1800mm	座	6		
310-5-5	2100×2100mm	座	1		
310-5-6	2100×2400mm	座	1		
310-10	雨水口				
310-10-1	360×480mm	处	16		
310-11	出水口				
310-11-1	挖土方	m3	43.46		
310-11-2	挖淤泥	m3	9.72		
310-11-3	原土回填	m3	21.91		
310-11-4	C30 混凝土预制方桩 (0.25m×0.25m)	m	110.5		
310-11-5	钢筋				
310-11-5-1	光圆钢筋	kg	285.6		
310-11-5-2	带肋钢筋	kg	737.8		
310-11-6	片石垫层	m3	3.23		
310-11-7	C30 混凝土基础	m3	3.07		
310-11-8	M10 浆砌片石挡墙	m3	15.26		
310-11-9	M15 水泥砂浆勾缝	m2	12.55		
310-11-10	C30 混凝土压顶	m3	0.3		
310-11-11	C30 混凝土包管	m3	1.18		
310-13	路肩排水				
310-13-1	砂砾 (碎石) 透水层				
310-13-1-1	级配碎石	m3	459.7		
310-13-2	透水土工布				
310-13-2-1	反滤土工布	m2	8579.8		
310-13-2-2	无纺土工布	m2	160.2		
310-13-3	透水管排水				
310-13-3-1	φ10 软式透水管	m	6128		
310-13-3-2	DN30 渗水弹簧管	m	851		

311	旧路面处理				
311-4	水泥路面压浆				
311-4-4	地聚合物注浆	m2	380		
311-6	植筋 (Φ25mm, 植入深度 300mm, L=700mm)	根	37		
311-7	水泥混凝土路面共振碎石化	m2	29976.9		
311-8	高强度专用聚酯布	m2	58		
311-9	C30 混凝土枕梁	m3	44.4		
311-10	40#A 型工字钢梁锚固	t	5.002		
311-11	防腐软木胀缝板 高 20cm	m	74		
311-12	带肋钢筋 (HRB400)	kg	4100		
清单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清单子目 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19-1-3	1-Φ1.0	m	12		
420	盖板涵				
420-1	开挖(含回填)	m ³	28.3		
420-2	光圆钢筋	kg	211.38		
420-3	带肋钢筋	kg	494.79		
420-5	C30 混凝土盖板	m ³	1.77		
420-6	C30 混凝土台帽	m ³	2.74		
420-7	C30 混凝土台身	m ³	5.16		
420-8	C30 混凝土基础	m ³	7.22		
420-20	C30 混凝土铺砌	m ³	2.06		

清单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602	护栏				
602-3	现浇混凝土基础				
602-3-6	C30 混凝土	m3	245.82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5	Gr-C-4C	m	1255		
602-6-11	Gr-B-2C	m	2537		
602-8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602-8-5	A 型半圆型	个	108		
602-13	人行护栏 H=1100mm	m	5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60×80×2	个	16		
604-1-2	□100×100	个	6		
604-1-3	□50×120	个	2		
604-1-4	D80	个	2		
604-1-5	2×D80+□40×90	个	2		
604-1-6	D80 (八角形)	个	1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1	△90	个	2		
604-5-2	□180×300	个	5		

604-8	里程碑	个	4		
604-10	百米桩	个	3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2	296		
605-1-4	振动标线	m2	57		
605-3	双组份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3-4	喷涂型标线	m2	1641		
605-7	视线诱导设施				
605-7-1	柱式轮廓标	个	63		
605-7-2	附着式轮廓标	个	528		
605-7-9	道口标柱				
605-7-9-1	A 型	个	103		
605-7-9-2	B 型	个	70		
605-10	减速带	m	185		
607	其他设施				
607-1	太阳能设施				
607-1-9	爆闪灯	个	8		
清单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807	供配电照明系统				
807-8	路灯				
807-8-1	道路杆灯 (灯杆 < 15m)				
807-8-1	8m 高单挑路灯 (LED 90W 灯头, 灯杆移位)	套	9		
808	防雷接地系统				
808-4	接地装置				
808-4-3	镀锌角钢				
808-4-3-1	50×50×5 L=2500	根	9		
809	管道工程				
809-3	预埋管线				
809-3-2	预埋塑料管类				
809-3-2-1	φ50PE 管	m	336		
809-5	人 (手) 孔				
809-5-2	手孔				
809-5-2-1	路灯电缆井 500×500	座	3		
809-6	电缆				

809-6-1	电力电缆				
809-6-1-1	YJV-4×25+1×16	m	370		
809-6-1-2	BV-450/750-3×2.5	m	99		
清单 8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5.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5.3 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象山县黄避岙乡梅龙线提升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 100 章	总则	
2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3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4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5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6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7	第 100 章至第 800 章清单合计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即 7-8) = 9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12	投标报价 (7+10+11) = 12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综合 单价															
利润															
税费															
管理费															

序号	编码	子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它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单位	单价	主材	辅材	金额				

5.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02 表

5.7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03 表

5.8 综合费率计算表 04 表

5.9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09 表

5.10 分项工程预算表 21-2 表

5.11 表 A.0.3-6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4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5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6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8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和《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3310-2019)
10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1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8)
1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3 部分：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2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3 部分：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10)
13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16)
14	《优质碳索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索结构钢》(GB/T699-2015)
15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1 节 通 则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第 300 章 路面

第 301 节 通 则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第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1 节 通 则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 则

第 602 节 护 栏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公路象山县黄避岙乡梅龙线提升工程工程施工与管理。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中的《技术规范》）。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8 税金和保险

本小节补充：

4. 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便发包人对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2. 工程报告单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

指定的格式，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补充第（9）（10）（11）（12）款：

（9）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防疫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 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b.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c.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d. 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11）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涌潮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12）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一般方案

由监理人批准;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专家论证,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管理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难度大,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若需进行专家论证,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4. 工程信息化系统

补充第(4)(5)款:

(4) 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依据与内容。发包人根据建设管理的需要,为实现本项目建设信息化的施工管理而实施的工程信息化建设,应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和上传功能,并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管理系统”、“浙路品质”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的通知》(浙交〔2021〕8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安装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的意见》等的相关要求,分类分级做好项目智慧建设管理系统应用、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等相关配合和设备的系统运行维护,相关数据采集、录入、推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做好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相关设施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等及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

补充第5条:

5、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美丽公路、“平安工地”、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提升、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质安文化进工地”等规定,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做到“三集中”。拌合场集中,钢筋加工场集中,预制场集中(包括小型预制构件集中),“三智能”钢筋数控智能加工设备(含钢筋笼自动加工系统),智能张拉和压浆系统,砼主要构件智能养护系统,机械臂自动电焊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发包人统一实施),及大型桥梁场地门警系统。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 1 条，原第 1、2、3、4 条改为第 2、3、4、5 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应按照规定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 6、7、8、9 条：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高填土不实、软土地基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隧道渗漏水、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

7. 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5m³ 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8.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原材料和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立原材料和产品使用追溯机制，应当采购质量合格且无安全隐患的施工原材料和产品，应当立即将不合格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9. 承包人应重视交通工业化产品与工程实际的有效衔接，采用交通工业化产品的工程项目需开展施工组织联合设计，局部优化产品构件，提升工业化产品制作、运输、安装中的效率。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 3 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交竣工验收相关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确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

补充第 4、5、6、7 条：

4. 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5. 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6. 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7.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 6 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该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 200 章 路 基

第 201 节 通 则

201.02 材料

第 1 条补充第(1)(2)(3)(4)(5)(6)(7)(8)(9)款:

(1) 土石方

在公路路基范围以内,除结构物基础开挖以外的所有土石方开挖作业定义为挖土石方。

(2) 弃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植土、高液限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保证路基及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挖方为弃方。

(3) 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4) 借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5) 土石混合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粒径大于 37.5mm 的石块含量大于 30%的土石混合料;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路基顶面以下 30cm 范围内,最大粒径不大于 50mm; 30~150cm 范围内,不大于 150mm; 150cm 以下,不大于层厚的 2/3。

(6)透水性材料,主要为级配良好的砂砾、碎石和清宕渣等,其主要物性指标符合表 201-3 的要求。

透水性材料物理力学指标表

表 201-3

项次	项目	上路床	其他部位
1	液限	< 28%	< 42%
2	塑性指数	< 9%	< 12%
3	最小干容重	> 1.9	> 1.9
4	含泥量(即 > 0.075mm 颗粒含量)	< 5% (> 95%)	< 10% (> 90%)
5	最大粒径 (mm)	≤50	≤100

(7) 素土

素土指液限小于 50%、塑性指数小于 26 的天然土,要求有机质含量小于 5%,粒径大于 10mm 的颗粒含量不超过全重的 10%。不得采用地表耕植土、淤泥及淤泥质土、杂填土直接作为素土使用。

(8) 清宕渣

主要用于低填浅挖及养殖塘段换填处理,均采用渗水性良好的清宕渣。用于换填及路基填筑的清宕渣,粒径不大于 10cm,含泥量应不大于 8%,石料抗压强度不小于 30Mpa,其

余技术指标符合图纸要求。

(9) 级配碎石

主要用于桥梁台背软土路基填筑、箱涵基底换填材料，最大粒径 53mm，级配应符合图纸要求。

2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4 条：

4. 小型预制构件

小型预制构件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小型预制构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203.03 施工要求

补充第 7 条：

7. 深挖路堑（含高边坡）的施工

(1) 深挖路堑（含高边坡）施工是路基工程中制约工期和存在边坡不稳定隐患的关键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

(2) 承包人在深挖路堑（含高边坡）开工前至少 28d，应根据路堑深度、长度、边坡高度、地形、地质、开挖断面、土方调配及弃方等情况，制订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否则不得开挖。

(3) 开挖前，承包人应作好排水系统，包括坡顶的截水沟及路堑两端的排水设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地表水对边坡的冲刷。

(4) 路堑边坡（含高边坡）应严格按图纸施工，若实际地质与设计有出入，承包人应在确保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及时提出坡率修改意见报监理审批。

(5) 路堑开挖应采用“横向分层、纵向分段，两端同步、阶梯掘进”的方式施工；运碴通道与掘进工作面应妥善安排，做到运碴、排水、挖掘互不干扰，以确保开挖顺利进行。

(6) 石方路堑开挖，应以小型及松动爆破为主，严禁过量爆破，特别对边坡开挖尽可能采用光面爆破，使边坡符合设计要求，开挖后边坡上不得留有松石、危石，凹凸尺寸不应大于 100mm，否则应用人工修凿；边坡上每节的碎落台必须按设计图做足，修凿平整，以确保岩体稳定，外侧亏缺部分应用 30MPa 砼补足并锚固。

(7) 对风化破碎的岩体，为确保边坡稳定，宜采用预裂爆破，再用人工修凿，开挖后边坡防护要及时跟上，避免岩体长期暴露而坍方。雨季暴露时间不宜大于 1 个月，其它季节不大于 2 个月。

(8) 石方路堑的路床顶面标高，应符合图纸要求，只可适当超挖，不准高出，以利路床顶面铺设排水层，适应路面内部排水需要。

(9) 承包人要做好与路堑两端接头填土的衔接工作；利用路堑挖方（或利用方）填筑，其粒径和填筑工艺应严格按 204.04 第 7 条规定实施，以防止两端填土发生不均匀沉降。

(10) 高路堑边坡应加强稳定性观测，确保高边坡施工稳定及运营安全。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204.04 施工要求

补充第 11 条：

11、宕渣路基路堤

(1) 填料最大粒径和最小强度（CBR）值必须满足设计规范及施工图纸的要求。液限大于 50%，

塑性指数大于 26 的细粒土，不得直接作为路堤填料。泥炭、淤泥、有机质土等，不得直接用于填筑路基。

(2) 路基填筑前应对原地面土质进行碾压夯实，一般路基其压实度不应小于 90%；并对坡度 1:5 以上地基表层进行开挖台阶处理；路基填筑应严格控制填料的粒径、压实度和均匀性，对每一段路基均须分层摊铺、分层均匀碾压。不同土质的填料应分层填筑，且应尽量减少层数，每种填料层总厚不得小于 500mm。

(3) 路堤填土宽度每侧应宽于路基设计宽度 30cm，压实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宽度，最后削坡，以保证修整路基边坡后的路堤边缘有足够的压实度，并及时进行边坡防护，以防雨水冲刷。

(4) 路基填筑时，应分层碾压，每层虚方厚度不大于 30cm，桥涵、挡墙台后每层虚方厚度不大于 20cm 厚度，每一水平层均应采用同类填料填筑；上路床填料中 0.5~4cm 的颗粒应占到 70%以上；涵顶填土 50cm 以内用静压，超过 50cm 后，才能用振动压路机在其上进行碾压。

第 300 章 路 面

第 301 节 通 则

3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6 条：

6. 路面施工应符合《浙江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要求。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删除本节 304.01 ~ 304.05 小节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具体施工按照设计图纸及《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 33/T 836-2011) 进行施工。

第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02 材料

3.集料与填料

(1) 粗集料

b 项修改为：

b.粗集料必须采用石质坚硬、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近正方体、有棱角优质石料颗粒，必须严格限制集料的针片状颗粒含量，并且具有足够的强度，足够的耐磨耗性和抗冲击性。

(2) 细集料

a 项修改为：

a.沥青面层细集料采用坚硬、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级配的人工轧制的细集料，不能采用石屑。其规格和质量要求，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第 4.9 节的有关规定。

(3) 填料

补充 c 项：

c.拌和楼回收的粉料不得用于拌制沥青混合料，以确保沥青面层的质量。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1 节 通则

401.02 一般要求

1.核对图纸和补充调查

在本条后补充：

承包人对图纸中提供的桩位坐标必须放样核对,并交监理人确认、核查无误后方可开工。

承包人对图纸中有关墩台顶标高、支座标高、箱梁标高、梁板几何尺寸、预埋件等需核查确认后,方可立模绑扎钢筋,浇筑构件混凝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漏设或未按图纸预埋,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复测

删除本条,修改为: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桥梁中心位置桩、三角网基点桩、水准基点桩及其他测量资料进行核对、复测。若桩志不足或不符合要求时,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3章“施工准备和施工测量”有关要求重新补测,并将复测或补测结果报监理人认可。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测量基准点进行妥善保护,并根据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2) 平面控制网宜采用GPS测量与RTK技术相结合作业模式,并采用三角测量检测GPS的定位结果。测量等级应采用《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中表3.2.5-1.3.2.5-2及表3.2.5.5中规定的最高等级,并符合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3) 高程控制水准测量等级及相应的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3.2.6条的有关规定。

(4) 施工过程中对结构的变形过程进行随时监测和记录,做到测量成果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本分类归档保存,测量成果及时报告给监理人。

(5) 承包人应对桥梁中心位置桩、三角网基点桩、水准基点桩等控制标志加以妥善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6) 承包人的测量仪器、设备、组织程序和测量方法等应满足施工控制的要求。

8. 安全技术措施

第（1）款修改为：

（1） 承包人施工大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等均应满足 30 年一遇气象条件和 20 年一遇水文条件的安全要求，桥梁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经有关部门检查认证，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始终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补充（8）（9）（10）款：

（8）在桥梁基础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设计阶段管线调查资料，进一步做好管线调查、探查工作，在施工阶段进一步做好对跨越管线施工的专项论证，落实做好对管线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各种管线安全。施工过程中新的公共设施管线和其他物品等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施工。承包人负责做好现场管线探明及现场保护、标识工作。处置方案未明确前不得施工。

（9）临近公路、堤坝、管道及其他构筑物的施工，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行业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查，并取得相关部门施工许可。

（10）场地恢复

桥下场地在下部结构等各工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整平恢复。

补充第 9、10、11、12 条：

9. 环保要求

在桥梁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技术规范 102.11 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为防止本公路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当地水质造成不良影响，应根据当地及相关部门要求，从技术角度提出和做好相关工程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本工程对当地水质的影响降到最低。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营地应集中合理布置，施工人员的临时居住地生活污水需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和环保意识教育，对生活垃圾不准随

意抛弃，应集中收集并外运处置。

(2) 施工生产废水

a.对施工生产废水，如砂石料筛分、混凝土拌和废水以及施工泥浆水，应设置沉淀池处理，对施工机械、车辆维修、冲洗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各类施工生产废水处理需通过集水沟进行收集，经沉淀池净化处理后，可作为施工场地和便道的洒水降尘及边坡绿化养护用水，严禁排入就近河道。

b. 地表开挖和填筑工程，应尽量避免雨季。

c.对施工场地、砂石料堆场等周围应设置集水沟和沉砂池，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上述场地及时清理并复绿。

d.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沥青和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堆放在水体旁，应及时清运。

e.含有害物质的建材如沥青不得堆放在水体附近，并应设篷盖，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

f.合理设置施工便道，控制新开辟施工便道数量，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扩建后使用。

(3) 桥梁施工

a.桥梁施工应加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漏油洒落水体，排污工作规范到位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承包人应设置专用沉淀池、泥浆池，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辅助措施，挖出的钻渣和泥浆水不得弃入水体，钻渣应上岸处置，干化后外运处置，干化场地四周设集水沟和沉砂池，钻渣排水经处理达标后由专用车运送至指定地方处置和排放。

b.在桥梁施工期间，特别是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承包人有责任保护所在区域、河流不受污染，在处理建筑垃圾时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在处理钻孔灌注桩泥浆时应使用泥浆分离器，同时不能随意排放、废弃。

10. 防腐要求

钢结构桥梁及桥梁所有外露的金属预埋件和构件（包括护栏、灯柱、通信管道、排水设施等），应按图纸及说明要求进行防腐处理，以保证整个桥梁的耐久性和营运过程中的美观。

11. 标准化施工工艺

根据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应尽量对各构件的施工采取标准化、工厂化的生产工艺，须与设计人沟通标准化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制定标准化施工实施细则。

12. 其他要求

桥梁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小型预制构件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后张法预应力施工技术规范》、《公路中小跨径钢板组合梁桥施工质量控制指南》要求。

401.05 地质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删除本小节原内容，修改为：

1. 桥梁基础在施工过程中，若地质情况有变化，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并提出处理意见，经设计人认可、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401.06 开放交通

补充第 4 条：

4.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荷载对桥梁的影响，包括架梁设备及其荷载，尤其在桥面浇筑期间，更应严格控制运料车、碾压机械的荷载作用，避免结构早期出现工程病害。同时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多次上跨等级公路和地方道路的特殊性，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及要求，服从发包人、交警等部门的管理和指挥，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保通和临时交通设施设置等工作，有序进行交通流的转换。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03 一般要求

第 8 条修改为：

8. 所有砂浆砌体均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第 24 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勾缝及养护。所有混凝土的养护和表面缺陷修整弥补。应按照本规范第 410 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则

601.02 一般要求

2. 道路交通标志

第 (1) 款、(2) 款修改为：

(1) 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的规定进行。

(2) 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的规定办理。

3. 道路交通标线

修改为：

道路交通标线包括各种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出路标和轮廓标等，应按图纸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的规定设置。

补充第 5~9 条：

5. 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6. 交通工程设施产品必须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 外购产品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承包人检验、监理人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8. 安全设施采用钢质材料时，必须按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9. 构件用螺栓组合时，螺栓、垫圈的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防盗结构并须拧紧。

第 602 节 护栏

602.02 材料

3.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要求

第（9）款后补充：

螺栓、螺母等紧固件和连接件在防腐处理后，必须清理螺纹或进行离心分离处理。

补充第 9 条：

9.活动护栏应选用防撞等级达到 Am 级、同时要求整体打开时间快捷方便不宜大于 30 分钟且施工时不应在中分带路面取芯、钻孔、开挖等从而损坏路面的产品，采购前应向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提供厂家检测资料、实车碰撞报告后方可实施。

本章未包括的其它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说明补充说明

本工程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 编制。

二、计量规则补充说明

1.本工程项目计量规则采用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 同时对该计量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后，形成项目专用计量规则。

2.在使用项目专用计量规则时，应对照技术规范中的相应章节编号结合起来阅读、理解和应用。本“项目专用计量规则”与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 有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计量规则”为准。

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 部分章节编号与技术规范中的相应章节的对应关系按下表执行：

序号	浙江省清单计价规范节号	对应技术规范节号

3. “项目专用计量规则”在下列章、节对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 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项目名称：象山县黄避岙乡梅龙线提升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第 100 章	总则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额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进行计量和支付 2.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和雇用人员工伤事故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101-1-3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整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每 1/3 工期支付总额的 30%，交工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 10%	按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p>1.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单 位计 量</p> <p>2.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 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 支付</p> <p>3.已列入 105 节专项费用的安全 生产有关费用不应在本子目计 量</p>	<p>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 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 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 入的安全设施）支出；</p> <p>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3.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 隐患评估、监测监控等支出；</p> <p>4.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 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 价）支出；</p> <p>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 防护用品支出；</p> <p>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 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8.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 验支出；</p> <p>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 出。</p>
102-5	交通管制			
102-5-1	陆上交通管制			
102-5-1-1	施工围挡（高水马）	m	<p>1.以米为单位计 量</p> <p>2.每 1/3 交通管制期支付总额的 30%，交工证书签发之后，支付 剩余的 10%</p>	<p>1.边施工边通车的新建和改扩建 工程实施中，为疏导交通流所需的 施工现场通行隔离设施费用</p> <p>2.媒体、公告等宣传费用</p> <p>3.不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管理和 协调费用</p>
102-5-1-2	交通组织人员	总额	<p>1.以总额为单 位计 量</p> <p>2.交通组织审查等费用已包含 在内</p> <p>3.协管人员数量不低于图纸 S11-03-第 1 页中规定的人数， 如实际人数低于规定的要求，则 按比例扣回</p> <p>4.每 1/3 交通管制期支付总额的 30%，交工证书签发之后，支付 剩余的 10%</p>	交通方案评审、组织、实施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临时工程与设施及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p>1.以总额为单单位计量</p> <p>2.按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建设完成,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后分期计量,其中,所报总额的60%在第1次至第3次计量中,以3次等额计量;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建设完成后,计至所报总额的80%(若施工标段没有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建设内容的,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额中余下的20%,应在承包人驻地和标准化工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p>	<p>1.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以及配套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的建设、管理与维护</p> <p>2.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与维护</p> <p>3.水泥混凝土拌和站、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沥青混合料拌和站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场地道路的硬化等</p> <p>4.标准化钢筋加工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p> <p>5.预制梁(板)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包括场地硬化、预制台座、存梁台座、场地道路、场地地基处理等</p> <p>6.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堆放场地以及其他标准化场地,包括标准化材料仓储等其他标准化场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p> <p>7.承包人驻地及标准化工地的防护、围墙等</p> <p>8.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修建、供水与排污设施、供电等</p> <p>9.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拆除、清理、恢复原貌</p>
第200章	路基工程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p>1.挖除</p> <p>2.装卸、移运处理</p> <p>3.场地清理、平整</p>
202-2-2	沥青混凝土面层			
202-2-2-1	铣刨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p>1.挖除或铣刨</p> <p>2.装卸、移运处理</p> <p>3.场地清理、平整</p>
202-2-3	基层			
202-2-3-2	挖除			
202-2-3-2-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p>1.挖除或铣刨</p> <p>2.装卸、移运处理</p> <p>3.场地清理、平整</p>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2	混凝土结构(含切割)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混凝土结构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拆除前原有交通、排水等相关内容的妥善处理 2.不同结构物(含必要的地下部分内容)的挖除、装卸、移运处理 3.拆除后坑穴的回填并压实 4.场地清理、平整
202-3-3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202-3-3-1	浆砌石挡墙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拆除前原有交通、排水等相关内容的妥善处理 2.不同结构物(含必要的地下部分内容)的挖除、装卸、移运处理 3.拆除后坑穴的回填并压实 4.场地清理、平整
202-3-4	φ1.0m 圆管涵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圆管涵以米为单位计量,挖除圆管涵基础做为圆管涵挖除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拆除前原有交通、排水等相关内容的妥善处理 2.不同结构物(含必要的地下部分内容)的挖除、装卸、移运处理 3.拆除后坑穴的回填并压实 4.场地清理、平整
202-4	金属结构			
202-4-3	拆除交通设施			
202-4-3-1	波形梁钢护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波形梁护栏,以米为单位计量	1.立柱、波形梁板拆除及移运至业主指定地点 2.场地清理
202-4-3-2	φ89 立柱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交通标志,以套为单位计量	1.基础拆除、废料运输 2.立柱、面板拆除并移运至业主指定地点 3.场地清理
202-4-3-3	F 型杆件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交通标志,以套为单位计量	1.基础拆除、废料运输 2.立柱、面板拆除并移运至业主指定地点 3.场地清理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3	<p>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按招标图纸确定,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平面交叉口的挖方、涵背处理的挖除碎石垫层及宕渣,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3.清表挖土方的体积在 202-1-a 中计量</p> <p>4.弃土场的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临时用地等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5.复测结果与设计图纸断面挖方数量误差在±5%以内的,挖方数量不予调整,若复测结果超过设计图纸断面挖方数量的±5%,则对超出或减少部分予以调整</p>	<p>1.挖、装、运输、卸车;</p> <p>2.填料分理、弃土整型、压实</p> <p>3.施工排水处理</p> <p>4.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路床清理</p>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3	利用土石混填	m3	<p>1.以承包人施工测量和补充测量并经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清表压实和非适用材料挖除换填后)为基础,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其中应包含护坡道填筑数量,但不计按规定要求,为使路基碾压压实而超宽填筑增加的数量</p> <p>2.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 30%,小于 70%时,适用于本条</p> <p>3.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4.填前压实、地面下沉、清表回填增加的填方量按填料来源参照本条计量</p> <p>5.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土质挖方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浅层水稻田路段后的回填按填料来源参照本条计量</p>	<p>1.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2.临时排水、翻晒</p> <p>3.边坡码砌</p> <p>4.分层摊铺</p> <p>5.洒水、压实、刷坡</p> <p>6.整型</p>

204-1-4	借土填方（宕渣）	m3	<p>1.以承包人施工测量和补充测量并经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清表压实和非适用材料挖除换填后）为基础，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其中应包含护坡道填筑数量，但不计按规定要求，为使路基碾压密实而超宽填筑增加的数量</p> <p>2.填料为外购方</p> <p>3.借土场绿化、防护工程、排水设施、临时用地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4.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5.填前压实、地面下沉、清表回填增加的填方量按填料来源参照本条计量</p> <p>6.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土质挖方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浅层水稻田路段后的回填按填料来源参照本条计量</p>	<p>1.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p> <p>2.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3.填料选择</p> <p>4.借方挖（爆破）、装、运输、卸车</p> <p>5.借方堆放、分理、解小、破碎</p> <p>6.分层摊铺</p> <p>7.洒水、压实、刷坡</p> <p>8.施工排水处理</p> <p>9.整型</p>
204-1-9	结构物台背回填			
204-1-9-1	级配碎石（仅指圆管涵、盖板涵）	m3	<p>1.依据图纸所示结构物台背回填数量，按照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挡土墙背回填以及桥台、涵洞的二次开挖不另行计量</p>	<p>1.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2.填料的选择</p> <p>3.临时排水</p> <p>4.分层摊铺</p> <p>5.洒水、压实</p> <p>6.土工合成材料和防排水材料铺设</p> <p>7.整型</p>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3	现浇混凝土			
207-1-3-3	C25 混凝土			
207-1-3-3-1	A 型（60×60cm）	m3	<p>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1.场地清理</p> <p>2.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p> <p>3.铺设垫层</p> <p>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p> <p>5.钢筋制作与安装</p> <p>6.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p> <p>7.回填</p>

207-1-3-3-2	B 型 (40×40cm)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 2.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铺设垫层 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钢筋制作与安装 6.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7.回填
207-1-8	原边沟疏通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边沟疏通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排水沟内沉积物 2.修整沟壁及沟底 3.清理现场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209-3-2	浆砌片(块)石			
209-3-2-1	M7.5 浆砌片石	m3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浆砌片(块)石,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 3.接缝处理; 4.勾缝、抹面、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5.清理、废方弃运。
209-3-4	压顶混凝土			
209-3-4-1	C30 混凝土	m3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压顶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场地清理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沉降缝设置 5.清理现场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302-1-1	不等厚	m3	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	1.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 2.摊铺 3.整平、整型 4.洒水、碾压、整修
302-1-2	厚 100mm	m2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 2.摊铺 3.整平、整型 4.洒水、碾压、整修
303	底基层			
303-1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303-1-5	厚 200mm (4%水泥含量)	m2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立模 3.喷洒水泥净浆 4.拌和、运输、摊铺 5.整平、整型 6.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04	基层			
304-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4-1-1	不等厚(4%水泥含量)	m3	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	1.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立模 3.喷洒水泥净浆 4.拌和、运输、摊铺 5.整平、整型 6.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04-1-5	厚 200mm (4%水泥含量)	m2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立模 3.喷洒水泥净浆 4.拌和、运输、摊铺 5.整平、整型 6.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04-10	混凝土基层			
304-10-1	厚 240mm (C30 混凝土)	m2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浇筑 4.养护
304-10-2	找平层(C30 混凝土)	m3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浇筑 4.养护
304-10-3	钢筋			
304-10-3-1	带肋钢筋	kg	1.依据图纸所示水泥混凝土路面钢筋按图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传力杆、拉杆及补强钢筋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连接 3.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305	透层、封层、黏层			
305-2	黏层			
305-2-1	改性乳化沥青	m2	依据图纸所示(含桥梁及隧道)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试验段施工 3.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粘层

				4.整型、碾压、找补 5.初期养护
305-3	封层			
305-3-6	1cm厚SBS改性沥青同步碎石下封层	m2	依据图纸所示(含桥梁及隧道)沥青种类、厚度,按照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试验段施工 3.专用设备预拌、洒布或施工透封层 4.整型、碾压、找补 5.初期养护
305-4	透封层	m2	依据图纸(含桥梁及隧道)所示沥青种类、厚度,按照透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试验段施工 3.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透封层 4.整型、碾压、找补 5.初期养护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2-1	细粒式商品改性沥青混凝土			
306-2-1-2	厚40mm(AC-13C SBS I-D)	m2	依据图纸(含桥梁及隧道沥青混凝土面层)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改性沥青混合料生产(含各种外掺材料添加) 4.混合料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接缝 6.初期养护
306-2-2	中粒式商品改性沥青混凝土			
306-2-2-3	厚60mm(AC-20C SBS I-D)	m2	依据图纸(含桥梁及隧道沥青混凝土面层)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接缝 6.初期养护
306-2-2-5	调平层(AC-20C SBS I-D)	m3	依据图纸(含桥梁及隧道沥青混凝土面层)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改性沥青混合料生产(含各种外掺材料添加) 4.混合料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接缝 6.初期养护
307	水泥混凝土面板			

307-1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7-1-1	C30 混凝土	m3	依据图纸所示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 2.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 3.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含各种外掺材料添加)、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刻纹,养护 4.切缝、灌缝 5.初期养护
309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09-3	加固土路肩			
309-3-1	现浇混凝土			
309-3-1-4	C30 混凝土	m3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路基整修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 3.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309-5	公交停靠站			
309-5-1	挖土方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挖、装、运输、卸车
309-5-2	宕渣垫层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垫层密实厚度,按照不同材料的垫层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基底清理 2.临时排水 3.铺筑垫层 4.夯实
309-5-3	M7.5 浆砌片石挡墙	m3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浆砌片石,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 2.接缝处理 3.勾缝、抹面、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4.清理
309-5-4	10cm 厚级配碎石找平层	m2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 2.摊铺 3.整平、整型 4.洒水、碾压、整修
309-5-5	20cm 厚 C30 混凝土压顶(压花压模处理)	m2	依据图纸所示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 2.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 3.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计、配料、拌和(含各种外掺材料添加)、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

				压(刻)纹, 养护 4.切缝、灌缝 5.初期养护
309-5-6	15×25cm 芝麻灰花岗岩侧石	m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不同材质, 按照预制安装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加工场地平整, 硬化处理 2.路缘石加工、装运 3.路基整修、基槽开挖与回填, 废方弃运 4.基槽夯实 5.路缘石铺砌、勾缝 6.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7.路缘石后背回填夯实
309-5-7	φ10PVC 排水管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分不同类型及规格, 按埋设管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1.排水管制作 2.安放排水管 3.接头处理
309-5-8	C30 混凝土候车厅基础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 按浇筑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养护 3.基坑回填, 夯实 4.清理, 弃方处理
309-5-9	候车亭制作与安装 (长 9340mm、宽 1500mm、高 2920mm)(含预埋件)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与尺寸, 按照预制安装的候车厅数量以座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 2.预埋件定位及安装 3.成品候车厅制作、运输及安装
309-5-10	候车亭移位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与尺寸, 按照预制安装的候车厅数量以座为单位计量	1.原候车厅拆除、运输 2.场地清理 3.预埋件定位及安装 4.候车厅安装
310	路面排水			
310-1	排水管			
310-1-1	混凝土排水管			
310-1-1-2	D300mm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分不同类型及规格, 按埋设管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填筑、废方弃运 2.垫层(基础)铺筑 3.排水管制作 4.安放排水管 5.接头处理 6.回填、压实 7.出水口处理

310-1-1-4	D500mm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埋设管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槽开挖填筑、废方弃运 2.垫层（基础）铺筑 3.排水管制作 4.安放排水管 5.接头处理 6.回填、压实 7.出水口处理
310-1-1-7	D1000mm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埋设管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槽开挖填筑、废方弃运 2.垫层（基础）铺筑 3.排水管制作 4.安放排水管 5.接头处理 6.回填、压实 7.出水口处理
310-1-1-8	D1200mm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埋设管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槽开挖填筑、废方弃运 2.垫层（基础）铺筑 3.排水管制作 4.安放排水管 5.接头处理 6.回填、压实 7.出水口处理
310-5	检查井			
310-5-1	检查井接高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设置的各类井数量，以座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坑开挖、混凝土凿除及废方弃运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 3.钢筋制作与安装 4.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井盖板制备及安装 6.安全防护网安装
310-5-2	800×800mm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设置的各类井数量，不区分井深高度，以座为单位计量。井座的加高、井盖、井箅等作为各类井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坑开挖及废方弃运 2.地基平整夯实，垫层及基础施工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 4.钢筋制作与安装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井室盖板制备及安装 7.安全防落网、塑钢踏步、井盖制备及安装 8.井壁外围回填及混凝土回头加固，夯实

310-5-3	1000×1500mm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设置的各类井数量，不区分井深高度，以座为单位计量。井座的加高、井盖、井箅等作为各类井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坑开挖及废方弃运 2.地基平整夯实，垫层及基础施工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 4.钢筋制作与安装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井室盖板制备及安装 7.安全防落网、塑钢踏步、井盖制备及安装 8.井壁外围回填及混凝土回头加固，夯实
310-5-4	1000×1800mm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设置的各类井数量，不区分井深高度，以座为单位计量。井座的加高、井盖、井箅等作为各类井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坑开挖及废方弃运 2.地基平整夯实，垫层及基础施工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 4.钢筋制作与安装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井室盖板制备及安装 7.安全防落网、塑钢踏步、井盖制备及安装 8.井壁外围回填及混凝土回头加固，夯实
310-5-5	2100×2100mm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设置的各类井数量，不区分井深高度，以座为单位计量。井座的加高、井盖、井箅等作为各类井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坑开挖及废方弃运 2.地基平整夯实，垫层及基础施工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 4.钢筋制作与安装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井室盖板制备及安装 7.安全防落网、塑钢踏步、井盖制备及安装 8.井壁外围回填及混凝土回头加固，夯实
310-5-6	2100×2400mm	座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设置的各类井数量，不区分井深高度，以座为单位计量。井座的加高、井盖、井箅等作为各类井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坑开挖及废方弃运 2.地基平整夯实，垫层及基础施工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 4.钢筋制作与安装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井室盖板制备及安装 7.安全防落网、塑钢踏步、井盖制备及安装 8.井壁外围回填及混凝土回头加固，夯实
310-10	雨水口			

310-10-1	360×480mm	处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以处为单位计量 2.雨水口算子等作为雨水口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基坑开挖及废方弃运 2.地基平整夯实,垫层及基础施工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 4.钢筋制作与安装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砌筑、勾缝、抹面 7.雨水篦安装 8.回填,夯实
310-11	出水口			
310-11-1	挖土方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挖、装、运输、卸车
310-11-2	挖淤泥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挖、装、运输、卸车
310-11-3	原土回填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回填数量,按照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回填、夯实
310-11-4	C30 混凝土预制方桩 (0.25m×0.25m)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桩尖标高至承台底或盖梁底的距离,按照不同桩径的桩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1.桩体制作、运输、沉桩 2.工作平台安、拆 3.桩机就位、移位 4.桩尖安装、接桩、送桩等 5.桩帽制作、安设 6.桩芯填充、桩头处理等
310-11-5	钢筋			
310-11-5-1	光圆钢筋	kg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310-11-5-2	带肋钢筋	kg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310-11-6	片石垫层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垫层密实厚度,按照不同材料的垫层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基底清理 2.临时排水 3.铺筑垫层 4.夯实
310-11-7	C30 混凝土基础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浇筑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养护 3.基坑回填,夯实 4.清理,弃方处理

310-11-8	M10 浆砌片石挡墙	m3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浆砌片石,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 2.接缝处理 3.清理
310-11-9	M15 水泥砂浆勾缝	m2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浇筑勾缝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砂浆拌合、运输 2.勾缝 3.养护
310-11-10	C30 混凝土压顶	m3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压顶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场地清理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沉降缝设置 5.清理现场
310-11-11	C30 混凝土包管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混凝土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清理现场
310-13	路肩排水			
310-13-1	砂砾(碎石)透水层			
310-13-1-1	级配碎石	m3	按设计图所示,按设计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配运料 2.铺料、整平 3.压实
310-13-2	透水土工布			
310-13-2-1	反滤土工布	m2	按设计图所示,按设计铺设的净面积(不计入按规范要求的搭接卷边部分)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下层整平 2.铺设土工布 3.搭接及锚固土工布
310-13-2-2	无纺土工布	m2	按设计图所示,按设计铺设的净面积(不计入按规范要求的搭接卷边部分)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下层整平 2.铺设土工布 3.搭接及锚固土工布
310-13-3	透水管排水			
310-13-3-1	φ10 软式透水管	m	按设计图所示,按设计埋设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下层整平 2.铺设软式透水管 3.铺设横向管材
310-13-3-2	DN30 渗水弹簧管	m	按设计图所示,按设计埋设的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下层整平 2.铺设渗水弹簧管 3.铺设横向管材
311	旧路面处理			
311-4	水泥路面压浆			
311-4-4	地聚合物注浆	m2	依据位置及尺寸,按注浆混凝土板块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聚合物拌和、运输 2.压注 3.路面清理

311-6	植筋 (Φ25mm, 植入深度 300mm, L=700mm)	根	依据位置及规格,按照植筋根数,以根为单位计量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和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划线定位 5.植筋孔钻孔、清孔 6.灌注结构胶 7.钢筋植入、养护固化
311-7	水泥混凝土路面共振碎石化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碎化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路面碎化、整平 2.洒水、压稳、养护
311-8	高强度专用聚酯布	m ²	依据位置及尺寸,按照铺设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下层整平 2.铺设高强度专用聚酯布 3.搭接和锚固聚酯布
311-9	C30 混凝土枕梁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混凝土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场地清理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清理现场
311-10	40#A 型工字钢梁锚固	t	按设计图所示,以实际完成重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1.制作、安装 2.除锈
311-11	防腐软木胀缝板 高 20cm	m	按设计图所示,以实际完成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制作、安装
311-12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19-1-3	1-Φ1.0	m	1.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孔径的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分次以米为单位计量,其中合价的 30%在基础浇筑或砌筑完成后计量,余下的 70%,待全部工程完成后计量 2.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 205 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 205 节相应子目 3.台背回填在 204-1 相应子目计量	1.基坑排水 2.挖基、基底清理 3.基座砌筑或浇筑 4.垫层材料铺筑 5.钢筋制作安装 6.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 7.铺涂防水层 8.安装、接缝 9.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 10.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11.回填(不含台背回填)
420	盖板涵			

420-1	开挖（含回填）	m3	<p>1.依据图纸所示，按涵洞的结构组成，分列子目计量</p> <p>2.各子目的计量规则按照第 403 节、第 404 节、第 410 节、第 413 节相应内容执行</p> <p>3.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 205 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 205 节相应子目</p> <p>4.台背回填在 204-1 相应子目计量</p>	<p>1.场地清理</p> <p>2.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p> <p>3.基础及涵台施工</p> <p>4.施工缝设置、处理</p> <p>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p> <p>6.砂浆制作、填缝</p> <p>7.铺设道路路面砌筑边沟</p> <p>8.防水、防冻、防腐措施</p> <p>9.回填（不含台背回填）</p>
420-2	光圆钢筋	kg	<p>1.依据图纸所示，按涵洞的结构组成，分列子目计量</p> <p>2.各子目的计量规则按照第 403 节、第 404 节、第 410 节、第 413 节相应内容执行</p> <p>3.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 205 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 205 节相应子目</p> <p>4.台背回填在 204-1 相应子目计量</p>	<p>1.场地清理</p> <p>2.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p> <p>3.基础及涵台施工</p> <p>4.施工缝设置、处理</p> <p>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p> <p>6.砂浆制作、填缝</p> <p>7.铺设道路路面砌筑边沟</p> <p>8.防水、防冻、防腐措施</p> <p>9.回填（不含台背回填）</p>
420-3	带肋钢筋	kg	<p>1.依据图纸所示，按涵洞的结构组成，分列子目计量</p> <p>2.各子目的计量规则按照第 403 节、第 404 节、第 410 节、第 413 节相应内容执行</p> <p>3.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 205 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 205 节相应子目</p> <p>4.台背回填在 204-1 相应子目计量</p>	<p>1.场地清理</p> <p>2.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p> <p>3.基础及涵台施工</p> <p>4.施工缝设置、处理</p> <p>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p> <p>6.砂浆制作、填缝</p> <p>7.铺设道路路面砌筑边沟</p> <p>8.防水、防冻、防腐措施</p> <p>9.回填（不含台背回填）</p>
420-5	C30 混凝土盖板	m3	<p>1.依据图纸所示，按涵洞的结构组成，分列子目计量</p> <p>2.各子目的计量规则按照第 403 节、第 404 节、第 410 节、第 413 节相应内容执行</p> <p>3.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 205 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 205 节相应子目</p> <p>4.台背回填在 204-1 相应子目计量</p>	<p>1.场地清理</p> <p>2.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p> <p>3.基础及涵台施工</p> <p>4.施工缝设置、处理</p> <p>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p> <p>6.砂浆制作、填缝</p> <p>7.铺设道路路面砌筑边沟</p> <p>8.防水、防冻、防腐措施</p> <p>9.回填（不含台背回填）</p>

420-6	C30 混凝土台帽	m3	1.依据图纸所示,按涵洞的结构组成,分列子目计量 2.各子目的计量规则按照第403节、第404节、第410节、第413节相应内容执行 3.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205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205节相应子目 4.台背回填在204-1相应子目计量	1.场地清理 2.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 3.基础及涵台施工 4.施工缝设置、处理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砂浆制作、填缝 7.铺设通道路面砌筑边沟 8.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9.回填(不含台背回填)
420-7	C30 混凝土台身	m3	1.依据图纸所示,按涵洞的结构组成,分列子目计量 2.各子目的计量规则按照第403节、第404节、第410节、第413节相应内容执行 3.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205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205节相应子目 4.台背回填在204-1相应子目计量	1.场地清理 2.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 3.基础及涵台施工 4.施工缝设置、处理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砂浆制作、填缝 7.铺设通道路面砌筑边沟 8.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9.回填(不含台背回填)
420-8	C30 混凝土基础	m3	1.依据图纸所示,按涵洞的结构组成,分列子目计量 2.各子目的计量规则按照第403节、第404节、第410节、第413节相应内容执行 3.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205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205节相应子目 4.台背回填在204-1相应子目计量	1.场地清理 2.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 3.基础及涵台施工 4.施工缝设置、处理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砂浆制作、填缝 7.铺设通道路面砌筑边沟 8.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9.回填(不含台背回填)
420-20	C30 混凝土铺砌	m3	1.依据图纸所示,按涵洞的结构组成,分列子目计量 2.各子目的计量规则按照第403节、第404节、第410节、第413节相应内容执行 3.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205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入第205节相应子目 4.台背回填在204-1相应子目计量	1.场地清理 2.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基坑支护 3.基础及涵台施工 4.施工缝设置、处理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砂浆制作、填缝 7.铺设通道路面砌筑边沟 8.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9.回填(不含台背回填)
第500章	隧道工程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02	护栏			
602-3	现浇混凝土基础			

602-3-6	C30 混凝土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浇筑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清理 2.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养护 4.基坑回填,夯实 5.清理,弃方处理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5	Gr-C-4C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以米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补涂防腐涂装
602-6-11	Gr-B-2C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以米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补涂防腐涂装
602-8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602-8-5	A型半圆型	个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断面尺寸,按各型号端头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2.每个端头的长度为沿路线的长度,详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J/TD81-2017)	1.基槽开挖 2.混凝土制备、运输、埋设预埋件、浇筑、养护 3.安装波形梁护栏端头 4.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5.贴反光膜
602-13	人行护栏 H=1100mm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以米为单位计量	1.切割钢管与钢板 2.钢管挖眼、调直 3.安装、焊接、除锈、油漆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60×80×2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604-1-2	□100×100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604-1-3	□50×120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零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604-1-4	D80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零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604-1-5	2×D80+□40×90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零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604-1-6	D80（八角形）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零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5-1	△90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零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604-5-2	□180×300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零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604-8	里程碑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里程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或设置连接件 2.里程碑制作与安装
604-10	百米桩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百米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百米桩制作、安装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2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路面清扫 2.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605-1-4	振动标线	m2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路面清扫 2.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605-3	双组份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3-4	喷涂型标线	m2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路面清扫 2.涂料拌和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605-7	视线诱导设施			
605-7-1	柱式轮廓标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及连接件设置 2.制作安装 3.发光型轮廓标调试 4.反光膜设置
605-7-2	附着式轮廓标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及连接件设置 2.制作安装 3.发光型轮廓标调试 4.反光膜设置
605-7-9	道口标柱			
605-7-9-1	A型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及连接件设置 2.制作安装 3.发光型轮廓标调试 4.反光膜设置
605-7-9-2	B型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及连接件设置 2.制作安装 3.发光型轮廓标调试 4.反光膜设置
605-10	减速带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减速带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钻孔及锚杆安设 2.橡胶减速带安装
607	其他设施			
607-1	太阳能设施			
607-1-9	爆闪灯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以个为单位计量	爆闪灯安装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第 800 章	管理、养护设施			
807	供配电照明系统			
807-8	路灯			
807-8-1	道路杆灯(灯杆<			

	15m)			
807-8-1	8m 高单挑路灯(LED 90W灯头,灯杆移位)	套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原灯杆混凝土基础拆除 2.原灯杆拆除、运输 3.场地清理 4.灯杆基础开挖、浇筑、预埋件 5.灯杆安装 6.灯架及灯具安装、调试 7.附属材料 8.管内穿线 9.接地
808	防雷接地系统			
808-4	接地装置			
808-4-3	镀锌角钢			
808-4-3-1	50×50×5 L=2500	根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根为单位计量	1.角钢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809	管道工程			
809-3	预埋管线			
809-3-2	预埋塑料管类			
809-3-2-1	φ50PE 管	m	依据图示位置及尺寸,按不同材质类型,沿着单管和多管结构的中线,以米为单位计量	1.测量放线 2.挖基槽及回填压实 3.管道定位、铺设 4.封缝料和牵引线 5.拉棒检验 6.支墩 7.接口处理
809-5	人(手)孔			
809-5-2	手孔			
809-5-2-1	路灯电缆井 500×500	座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座为单位计量	1.挖基坑及回填压实 2.垫层铺筑 3.混凝土基础浇筑、墙身砌筑、抹面、养护 4.预埋件制作、安装 5.排水管制作、安装 6.井圈浇筑、养护 7.盖板安装 8.清理,弃方处理
809-6	电缆			
809-6-1	电力电缆			
809-6-1-1	YJV-4×25+1×16	m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接线盒安装
809-6-1-2	BV-450/750-3×2.5	m	依据图示位置及规格,以米为单位计量	1.线缆管内穿线或线槽穿线 2.线缆中间头、端头处理

				3.接线盒安装
第 900 章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信用信息一览表
- 十、履约行为表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拟委任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人: 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40 万元。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工程量每月 25 日前上报确认, 每期进度款按经监理核实甲方代表确认的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 (不包括变更单, 变更单待结算审核时计算) 支付, 工程经四方主体 (业主、施工、监理、设计) 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经业主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 结算造价待经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审核后且交 (竣) 工资料归档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 发包人保留结算造价的 1.5% 作为交工后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结清 (无息)。工程联系单按照县政府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1.5 %签约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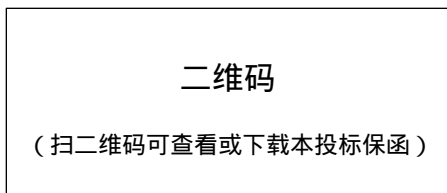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 3.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已在本章“投标保证金”处提供，本表无需再提供。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章): 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签字):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 元（¥ ）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八)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九、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填 AA、A、B、C、D)		
投标人是否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	(填是或否)		
首次认定信用等级 (AA、A 级) 的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 若填“是”, 应附从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 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 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信息)			

十、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 近一年（2023年7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p> <p>(3) 有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p>	

十一、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投标,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 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 我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 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